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5 次工作会议审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 号），公司对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修改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修改了审批风险的

相关内容。

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修改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在“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修改了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